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CR) 2-15/04/1

電話 Tel.: 2848 6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DEV

傳真 Fax.: 2899 291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王兆宜先生)

王先生：

**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
 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中提出的問題**

樓宇滲水問題

多謝你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就標題事項的來信。就來信夾附的轉介備忘中提出的問題，發展局與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如下。

正如申訴專員在 2008 年初發表的「有關滲水投訴的處理直接調查報告」(申訴專員報告)中指出，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只有在滲水問題造成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或浪費食水時，政府才有責任考慮透過行使有關法例下的權力介入。基於上述理念，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於 2006 年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協助市民解決部分滲水問題。

聯辦處已就 3 年試驗計劃的首 18 個月運作完成中期檢討。根據就研究聯辦處運作模式而進行的中期檢討的結果，以及申訴專員報告中的建議，聯辦處已陸續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為調查工作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引、為各階段調查工作訂定指標以監

察調查進度，就決定是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行使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示、加強聯辦處各單位之間的訊息處理和溝通等。聯辦處亦已對其聘用的顧問公司發出更清晰的工作指引及指標，並統一文件格式。聯辦處亦會就其取代顧問公司以接手嚴重延誤個案的調查工作擬訂準則和指引。這些措施將會進一步提升聯辦處的效率。

當局一直檢討聯辦處長遠的角色及組織，並研究處理滲水問題的最恰當安排。我們歡迎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並欣悉來信夾附的轉介備忘中提及，荃灣區議會議員建議的試驗計劃。聯辦處會主動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接觸，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建議，以及他們在荃威花園處理滲水問題的經驗。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季 桑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盧傅偉先生)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曾祥全先生)